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二、申請程序

本班學生已修畢所有規定之相關課程並通過資格考試次學期，依據相關規定發表論文並通過語文能力測驗者，且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摘要，得以校方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程序審核，指導教授、系所主管若為同一人，應迴避。

三、發表論文

(一) 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含已接受)於下列期刊之一：

- 1、SCI(SCIE)、SSCI 或 A&HCI 列名期刊一篇。
- 2、EI、TSSCI 或 THCI Core 列名期刊兩篇(不得為研討會論文集)。
- 3、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需以英文撰寫三篇。

(二) 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班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與畢業主論文相關之研究內容方得計入，且不得為譯文、讀書報告或回顧性論文。

四、語文能力測驗

學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

(一) 學生依規定須通過下列語言測驗之一：

- 1、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61 分(含)以上。
- 2、CBT (Computer-based TOEFL) 173 分(含)以上。
- 3、PBT (Paper-based TOEFL) 或 ITP (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 500 分(含)以上。
- 4、IELTS 5.5 (含)以上。
- 5、多益(TOEIC) 670 分(含)以上。
- 6、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能力測驗。
- 7、語文能力測驗認定追溯至學生入學前 5 年達到測驗標準之成績。

(二)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參加語文能力測驗，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應檢附語文能力測驗

成績單，另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用英文撰寫發表論文(含已接受)於下列期刊之一替代之，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 1、 SCI(SCIE)、SSCI、A&HCI、EI、TSSCI 或 THCI(THCI Core)列名期刊一篇。
- 2、 其他具編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三篇。
- 3、 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oral)一篇(非短講發表，國際研討會係指以英文所舉辦的學術性研討會或論壇；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五、學位論文考試步驟

- (一) 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校方規定之時段內提出申請並完成考試程序。論文考試之安排由指導教授負責。
- (二) 學生學位論文考試前就論文內容發表公開演講。
- (三) 學生依據在學生所研究內容及結果提出報告，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原則上以資格考試委員為主，指導教授得視情況更改委員會成員)審查、口試，口試後經全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投票並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後，始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四)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可於次學期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乙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入學後在第七學年以前(含)完成，未於期限內通過者，由本班簽請校方予以退學；在職進修學生得延長一~二年。

六、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